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延長貸款還款日期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之貸款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將貸款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日期，貸款已全數獲提取及仍為未償還，並須由借款人向貸款人還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由於本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之貸款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將貸款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日期，貸款已全數獲提取及仍為未償還，並須由借款人向貸款人還款。

##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貸款人，作為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2) 借款人，作為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之借款人；及  
(3) 擔保人，作為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之擔保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借款人及擔保人之確認)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擔保人之一名主要股東持有天安約7.36%權益外，借款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之主要股東)全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現已經修訂及補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還款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除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對貸款協議作出之修訂外，貸款協議之條文(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及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交易屬於本集團金融服務活動一部份，本集團可藉此更妥善運用其若干資金，從而獲取更可觀回報。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常規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和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 有關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 貸款人

貸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的主要業務為財務管理。

####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擔保人

擔保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擔保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及醫院業務、護老業務、買賣醫療設備及相關用品、物業投資及開發、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策略投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由於本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之公告；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就貸款協議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及
「該交易」	指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及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蘇國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僅供識別